**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研究生發表學術論文獎勵要點**

108年12月17日108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年06月22日109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23日110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6月20日110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5月17日111學年度第10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所研究生於國內外具有水準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藉以提升研究生學術水準、增進所譽，特訂定「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研究生發表學術論文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及資格：

（一）具本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籍之學生。

（二）碩士班學生得以綜評性論文提出申請，博士班學生限以原創性論文提出申請。

（三）發表之論文，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須為作者群之一，申請者為該篇論文之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訊作者。

（四）論文發表單位需為「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三、獎勵標準：以下列分配方式為原則，並經所務會議審議，其各項獎勵額度，本所可視當學年度經費狀況及投稿表現適度調整：

（一）屬SCI/SSCI：

1.排名前25%(Q1)者，每篇獎勵新臺幣35,000元整。

2.排名於25%及50%間(Q2)者，每篇獎勵新臺幣20,000元整。

3.其餘每篇獎勵新臺幣10,000元整。

（二）屬TSSCI者，每篇獎勵新臺幣5,000元整。

四、申請方式：每年申請時間為5月31日及11月15日前，申請者申請時需為在學學生（非休學身分），提出在學期間投稿國內外具有水準之學術期刊，並獲該期刊編審接受刊登，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務會議申請，由所務會議審議。

五、申請獎勵請檢附以下文件：

（一）申請表。

（二）已出刊之論文全文或接受函及論文稿件全文。

六、獲獎勵者，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並不得再申請本辦法之獎勵事宜。

七、發表之期刊經查如有掠奪性期刊之疑慮，並經所務會議決議，則不予獎勵。

八、本經費來源為競技學院在職專班年度結餘款或本所經費，經費用罊時，將不再受理申請。

九、本要點獎勵之發表回溯自2019年1月1日後所刊登之文章。

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研究生發表學術論文獎勵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學號** |  | **班別** | □碩士 □博士 |
| **申請內容** | 期刊論文 | 刊登時間: 年 月，是否為在學期間內：□是 □否刊名：＿＿＿＿＿＿＿＿＿＿＿＿＿＿＿＿＿＿＿＿＿＿＿＿＿＿＿篇名：＿＿＿＿＿＿＿＿＿＿＿＿＿＿＿＿＿＿＿＿＿＿＿＿＿＿＿ |
| 獎勵項目 | □SCI □SSCI | □TSSCI |
| □Q1 □Q2 □其他 |
| 檢附文件 | □已出刊之論文全文□接受函及論文稿件全文 |
| 申請人如蒙發給獎勵金，同意遵照本所研究生發表學術論文獎勵要點相關規定，並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監督及考核。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
| 指導教授簽名： |

----------------------------------以下為審查欄位--------------------------------

|  |  |  |  |
| --- | --- | --- | --- |
| 申請時間 |  年 月 日 | 收件人 |  |
| 審查會議 |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所務會議 |
| 審查意見： |
| 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
| 獎勵金：□新臺幣35,000元 □新臺幣20,000元 □新臺幣10,000元  □新臺幣5,000元 □其他：新臺幣 元 |
| 所長簽名： |